

附件 2: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（一级项目）：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和管理经费

部门名称：茂名市水务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：俞佩恒

联系电话：06683399488

填报日期：2026.06.18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《关于转下达 2025 年市级预算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茂财

农〔2025〕25号）安排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和管理经费2700万元给市水务局，资金主要用途为河长制及中小河流治理、水利建设前期工作经费、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以及其他重点工作及应急抢险工作等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

2025年9月29日，市政府副市长、电白区委书记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高雪山主持召开会议，原则通过使用计划。具体如下：河长制及中小河流治理资金354.50万元；水利建设前期工作496.37万元；水资源管理和保护449.70万元；其他重点工作经费199.43万元；预留资金1200万元。

2025年10月28日，十三届市政府第136次常务会议同意资金使用计划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。

以保障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、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和水安全水平为核心，科学统筹2700万元预算资金，落实“重点用于水利重大项目建设”、考核任务和市政府安排的工作任务等，实现资金使用规范高效、项目落地见效、民生保障有力，推动水资源管理保护常态化、水利设施完善化、应急防汛能力系统化，为茂名可持续发展提供水安全支撑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6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

评工作的通知》(茂财绩〔2026〕3号)工作部署要求，我局积极开展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对2025年水资源费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，项目评价得分为100分。

(二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5年水资源费收入安排支出预算2700万元，其中预留资金1200万元，已支付575.62万元，剩余924.38万元额度年底未能及时支付，市财政于2025年底已全部回收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所有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完成率100%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无。

(三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（汇总表和下属单位评分表）